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广东价格公报

2018年 | 第5期

(粤O) L0150344号

# 广东价格公报

主管：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应元路5号 邮编：510040  
电话：(020) 83139512 传真：83139501  
印刷：广州市骏迪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粤O)L0150344号  
发送对象：价格行业相关单位  
印数：2500本  
2018年第5期  
总第163期 2018年6月10日出版

## 目录

- 0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0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春潭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消执行差别电价时间问题的复函
- 0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等问题的通知
- 0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中小学教材定价报批方式的复函
- 1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污水处理生产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
- 1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强制性培训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 16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相关政策解读
- 2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24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涉及面向企业收取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5月9日

附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30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3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0.5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

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Ka频段（17.7-21.2吉赫、27.5-31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500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Ka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500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250元/兆赫/年（发射）。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上述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2018年4月1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8年4月19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春潭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消执行差别电价时间问题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2172号

阳江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公司：

阳江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报来《关于申请调整确认广东春潭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执行正常分类电价时间的请示》（阳发改呈〔2017〕237号）悉。经核实，同意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春潭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7〕5047号）中对广东春潭水泥有限公司（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春潭水泥厂）、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春城水泥厂、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金同水泥厂取消差别电价的时间均调整为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此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5月10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等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228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号）及我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537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核，现就我省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上网电量等情况分别见附件1、2，其中“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执行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为我委公布的对应各时期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是否增加每千瓦时1分钱的接网费用”为“是”的企业，其上述两类上网电价均每千瓦时再增加1分钱。

二、经审核，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工程的电力接入系统工程均由项目业主建设，接网线路长度低于50公里，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号）等规定，核定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工程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均为每千瓦时0.66元（含接网费用1分钱），其余上网电量的结

算电价均为每千瓦时0.463元（含接网费用1分钱）。请汕尾、惠州市发展改革局通知此两家发电企业按照我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537号）的要求做好垃圾量上报等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我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上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情况表  
2. 我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下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21日

附件1:

我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上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情况表

企业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上网电量	垃圾处理量	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	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的上网电量	执行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上网电量	是否增加每千瓦时1分钱的接网费用
	千瓦时	吨	千瓦时	千瓦时	千瓦时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9393280	133292.19	37321813	29393280	0	否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118349880	312279.76	87438333	87438333	30911547	是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174179268	514798.85	144143678	144143678	30035590	是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101983200	361186.71	101132279	101132279	850921	否
东莞市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10631120	266740.75	74687410	74687410	35943710	是
茂名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155600	169093.29	47346121	47346121	3809479	是
东莞市市区垃圾处理厂技改增容项目	126981000	335990.08	94077222	94077222	32903778	是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	46906200	166621.18	46653930	46653930	252270	否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5024200	138384.38	38747626	38747626	16276574	是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项目	129066000	304699.63	85315896	85315896	43750104	是
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75548220	203118.36	56873141	56873141	18675079	是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49434000	160056.11	44815711	44815711	4618289	是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厂改扩建项目	106427200	335031.19	93808733	93808733	12618467	是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64590282	173747.64	48649339	48649339	15940943	是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项目	62278099	158094.33	44266412	44266412	18011687	是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6089760	91315.99	25568477	25568477	521283	否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43641000	142662.66	39945543	39945543	3695457	是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	72746080	242445.81	67884827	67884827	4861253	否
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4466800	283817.68	79468952	79468952	4997848	是

附件2:

我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17年下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情况表

企业名称	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上网电量	垃圾处理量	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	执行垃圾发电标杆电价的上网电量	执行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上网电量	是否增加每千瓦时1分钱的接网费用
	千瓦时	吨	千瓦时	千瓦时	千瓦时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8025520	141241.03	39547488	28025520	0	否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128301360	347382.23	97267024	97267024	31034336	是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183563755	516481.19	144614733	144614733	38949022	是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102623400	368731.94	103244943	102623400	0	否
东莞市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14904080	293601.27	82208356	82208356	32695724	是
茂名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8380800	167551.80	46914504	46914504	1466296	是
东莞市市区垃圾处理厂技改增容项目	131651000	468254.60	131111288	131111288	539712	是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首期工程项目	49298700	164635.09	46097825	46097825	3200875	否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8364800	128053.87	35855084	35855084	12509716	是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增容工程项目	126524000	310566.69	86958673	86958673	39565327	是
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4869400	223202.86	62496801	62496801	22372599	是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50560400	159156.12	44563714	44563714	5996686	是
佛山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	117526200	394541.78	110471698	110471698	7054502	是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	103973424	277129.58	77596282	77596282	26377142	是
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工程项目	146475316	357903.25	100212910	100212910	46262406	是
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6430840	112940.94	31623463	26430840	0	否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72954000	194783.21	54539297	54539297	18414703	是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	79746500	212018.01	59365043	59365043	20381457	否
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1562800	290544.00	81352320	81352320	210480	是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中小学教材定价报批方式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2380号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我省中小学教材定价报批方式的请示》(南方出版〔2018〕50号)收悉。经研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生产印刷教材,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我委同意从2018年秋季开始,教材(教辅)版权页中标明的价格批准文号改为统一使用省发展改革委2017年颁布的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批准文号(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并保持每本教材在广东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网上审批监管系统申报版式技术和零售价格的做法不变。今后如教材教辅材料印张价格有新的调整文件,则相应改用新的批准文号。

此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24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污水处理生产 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2446号

广东电网公司：

《关于我省污水处理企业电价执行有关情况的请示》（广电财〔2018〕46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定，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其余污水处理生产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原省物价局《关于全省专变用户污水处理企业执行大工业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389号）及《关于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函〔2009〕114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此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28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强制性培训 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2557号

省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改革局（委）：

2017年9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0号）明确取消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2018年4月，“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已退出《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并于5月1日起施行。经清理，决定废止《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期货经纪人培训收费的批复》（粤价费〔2〕函〔1993〕87号）等55份价格管理政策文件。

现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1日



附件：

废止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期货经纪人培训收费的批复	粤价费(2)函(1993)87号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证书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费(1)函(1993)96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外经贸会计学会电脑培训收费的复函	粤价费1(1994)82号
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统计人员资格考试及上岗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1995)118号
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电脑打字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1995)215号
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省科技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5)19号
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营运汽车驾驶员培训收费问题的通知	粤价电(1996)16号
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收款核算员技术等级培训考核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1996)152号
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社会主义干部学院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6)345号
1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收取培训费的批复	粤价(1997)162号
1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委党校培训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1997)163号
12	广东省物价局复省法制局关于三法一例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7)427号
1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三法一例”培训收费标准复函一文的更正通知	粤价函(1997)437号
1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7)505号
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GMDSS和和两证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1998)214号
1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省船员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1998)5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开展本系统干部培训收费问题的批复	粤价函(1998)187号
1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8)204号
1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证券期货培训中心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函(1998)230号
2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山区特困县物价局干部培训费用的通知	粤价函(1998)412号
21	关于邮电通信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8)522号
2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统计专业知识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9)184号
2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消防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9)304号
2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行政复议法》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9)326号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行业注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1999)331号
2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州汇海技术服务中心开展船员法规知识更新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函(1999)543号
2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培训中心海员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函(1999)544号
2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1999)573号
2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计算机安全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0)70号
3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0)173号
3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保密岗位业务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0)198号
3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渔业船舶船员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0)488号
3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兼职法制校长培训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1)2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概预算专业人员资格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1)111号
3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普通话培训与等级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1)326号
3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1)417号
3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东省旅游服务中心培训费和资格鉴定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1)571号
3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培训收费问题的批复	粤价(2002)22号
3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2)23号
4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营运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及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2)154号
4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执业药师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2)419号
4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人员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2003)23号
4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质量技术监督行业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3)378号
4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技工教育师资培训费的复函	粤价函(2003)557号
4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5)321号
4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食品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	粤价函(2006)220号
47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6)278号
4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7)260号
4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培训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08)303号
50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档案人员岗位培训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79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1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中心继续教育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0)425号
5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渔业船舶船员岗位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0)757号
5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2)823号
5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现行全省性及省直、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的通知	粤价(2013)6号
5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直单位保密干部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6)2534号

##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相关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和“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我委从去年8月启动广东省定价目录的修订工作，在深入广泛调研、多次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新版定价目录），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批复。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下发通知，正式印发了新版广东省定价目录，自5月1日起实施。

### 一、修订定价目录的必要性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的基本依据。根据价格法的规定，定价目录分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中央定价目录主要是规定国家层面管理的定价事项，地方定价目录主要是规定省和授权市县管理的定价事项。我省现行的定价目录是2015年公布实施的。该定价目录实施以来，对我省完善由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对价格调控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政府定价范围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该定价目录已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形势和价格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亟需进行全面修订。

新版定价目录的修订，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价格机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完善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动、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的要求。这次新版定价目录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进一步放开一批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充分赋予经营者定价权，激发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为我省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创造有利条件，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竞争力。二是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价格作为利益调节的重要杠杆，是资源配置的“牛鼻子”。新版定价目录，继续强调加强资源等领域的政府价格管理，同时完善促进绿色发展和生产的政策，力求通过发挥价格的激励、补偿和倒逼等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从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三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满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新版定价目录，大幅压缩了政府价格审批事项，严控政府定价范围，减少了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过多干预，加快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同时，通过放开价格管制，使政府价格管理的重心从直接制定价格水平转到价格公共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更好地推动现代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公开公平市场环境的营造。

### 二、修订定价目录的基本原则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这一要求，这次定价目录修订主要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取向。坚持定价内容（项目数量）只减不增原则，对具备竞争条件的价格全部放开，部分具备竞争条件的价格部分放开，不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定价事项取消。二是坚持保障基本。对涉及群众生活的商品和服务，合理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基本需求部分主要由政府监管价格，保障基本需要；非基本需求部分更多利用市场机制调节，促进公平竞争。三是坚持科学管理。合理划分省与市县的职责，凡是涉及全省范围内需统筹协调以及跨区域经营的价格事项，由省级管理；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一律下放市县管理；凡是具有较强专业性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更加直接的，一律转移给主管部门。

### 三、新版定价目录的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定价项目数量只减不增，定价内容统一规范表述的要求，新版定价目录保留原有12大类框架体例不变，结合实际，放开了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商品

和服务价格22项，具体定价事项较2015年版定价目录减少40%。

今后，政府列管定价项目仅有12种39项，政府定价范围将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三大领域。

第一类是电力。即“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1项；

第二类是燃气。包括“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2项；

第三类是供排水。包括“水利工程供水”“自来水”“污水处理”3个方面共7项；

第四类是重要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道路、铁路运输，车辆通行，城市交通，港口服务，管道运输等5个方面共10项；

第五类是环境保护。包括“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清洁卫生费）标准”“危险废物处置价格”3项；

第六类是教育。包括“公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4项；

第七类是基本医疗服务。即“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1项；

第八类是养老服务。即“省内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1项；

第九类是殡葬服务。即“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价格，公墓价格”1项；

第十类是文化旅游。包括有线电视、景区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3个方面共3项；

第十一类是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包括“经济使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

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等3项；

第十二类是重要专业服务。包括“司法服务”，“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等3项。

上述政府列管的39项价格中，大部分是带有垄断性质或未能形成有效市场竞争，不具备放开价格的条件。其中，授权地方政府管理的14项。个别价格由于需要与相关体制机制改革配套推进或涉及法律法规的修改，将视改革进程情况或修改法律法规后适时放开。对此，在新版定价目录备注中均作了详细说明。

#### 四、实施新版定价目录的相关配套措施

在新版定价目录发布实施的同时，我委将多措并举，确保重要价格改革措施顺利出台和平稳过渡，保持价格水平和价格秩序的稳定。

（一）明确定价权限，做到定价权力清单化。为切实做到简政放权，防止有的地方和部门擅自设置定价权，新版定价目录继续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同时，进一步明确只有列入中央和省定价目录的定价事项，政府才可以实行价格管制；凡没有列入目录的，政府不能进行不当干预，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定价权。

（二）完善政府定价规则，减少直接制定价格水平。为了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新版定价目录继续明确规定：“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同时，我们将大力创新政府定价模式，从过去主要管理具体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逐步向主要建立机制、制定规则转变；加强成本监审，加快完善分行业定价成本监审规则；完善政府定价行为规则以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等价格决策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提升政府定价的规范化、

透明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开价格并不意味着政府放任不管，而是要转变管理方式，依照《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监测预警、关注舆情反映、及时掌握动态、做好应急处置；完善价格行为规则，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商品和服务，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制定配套的具体监管办法，完善经营者定调价规则和程序；加强跟踪督查，重点督查政策的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处理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备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请登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查询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继续做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明确工作目标，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要求各地结合有关要求，明确工作目标，2018年，在实现市场监管检查和执法检查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各地要细化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负责人。一是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认真梳理，将符合“双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二是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积极配合跨部门联合抽查；三是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

二、健全保障机制，完善配套建设。一是更新维护“一单两库”并完善公开方式。各地及时更新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检查对象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维护和动态管理“两库”，同时要探索规范化公开流程、渠道、内容和格式，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二是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广东建设”有机结合。依托信用广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三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化建设。各地可通过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化系统，建立、完善“两库”和抽查机制，推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导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工作之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各地要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或细则，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把握时间节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二是省将在相关领域对各地进行督查、指导，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建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机制；三是各地对辖区内县（区）加强指导、统筹协调，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省发展改革委将实时对实施滞后的地市进行督导，推动随机抽查工作在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各相关领域中有序推进开展。